

國立旗美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核心工作小組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正」，修訂本辦法。

二、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34 人，除召集人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特教教師代表 1 人、各科教師代表 18 人、各年級導師代表 3 人及教師會、家長和專家學者代表各 1 人，學生代表 2 人。

(一) 召集人：校長。

(二) 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 6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
2. 特教教師代表 1 人
3. 各科教師代表（含各學科召集人）18 人：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物理、化學、生物、音樂、美術、家政、幼保、多媒體、體育、生活科技(資訊)、全民國防、護理科等各 1 人。
4. 各年級導師代表 3 人。
5. 教師會、家長及專家學者代表各 1 人，共 3 人。
6. 學生代表 2 人：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

三、本會委員除行政人員代表及單一教師之學科外，其餘科別由該科教師推舉之，並得分別推舉候補委員 1 人。

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

五、本會下設「課程發展核心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能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家政群科代表及設計群科代表，共 12 人組成，負責彙整方案提會討論並執行議決案。

六、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依學校經營理念規劃選修課程。
 - (三) 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
 - (四) 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
 - (五)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劃。
 - (六) 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
 - (七)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定期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 八、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國立旗美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單

召集人 楊景祺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洪嘉璘	教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李怡謀	學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唐慧君	輔導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李宜霖	實習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許妙音	教學組長
行政人員代表	施怡安	訓育組長
特教教師代表	劉怡蘭	
教師會代表	李怡謀	
國文教師代表	李瑱瑩	
英文教師代表	黃季櫻	
數學教師代表	郝孚緯	
歷史教師代表	張高傑	
地理教師代表	陳淑娟	
公民教師代表	白雅慧	
物理教師代表	王志純	
化學教師代表	吳沛穎	
生物教師代表	蔡佳娟	
音樂教師代表	林修緣	
美術教師代表	施怡安	

多媒體設計科教師代表	陳穎騫
家政科教師代表	王燕苹
幼保科教師代表	彭淑玲
體育科教師代表	莊恒澤
資訊科技科教師代表	郭家榮
全民國防科教師代表	劉治宏
護理科教師代表	楊淑妹
導師代表	江明道
導師代表	韓麗珍
導師代表	黃睿佳
家長代表	王滄廷
學者專家	謝旻儕
學生代表	劉佳佳
學生代表	陳妍熹